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其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43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	114年11月27日	19,950元	SCAB5682770	